

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93 年 6 月 2 日工學院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93 年 7 月 21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8 次校教評會會議通過

95 年 3 月 15 日 94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95 年 4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95 年 9 月 20 日第 41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6 年 5 月 1 日 95 學年度第 6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96 年 9 月 26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7 年 4 月 29 日工學院 96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97 年 5 月 12 日工學院 96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97 年 06 月 25 日第 5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8 年 11 月 18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98 年 12 月 23 日第 61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1 年 3 月 14 日工學院 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1 年 6 月 22 日第 77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8 日工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103 年 12 月 10 日第 93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6 年 3 月 22 日工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106 年 5 月 3 日第 108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校升等審查辦法訂定(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之升等，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辦理，本要點僅規範本院審查部份。

三、本院教師申請升等應於各系所規定期限內向所屬系所提出，經各系所教評會初審通過後，送本院教評會進行複審。前項申請複審案至遲於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擬於當年二月一日升等者)及八月三十一日前(擬於當年八月一日升等者)送至本院辦理複審，逾期不予受理。

四、本院教師以著作申請升等，著作發表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著作外審部份，本院將其送三位校外專家學者進行審查，須至少二位外審成績達 70 分以上。

(二)著作發表至少應符合下列規定，始得提出升等申請：

1. 講師升等助理教授者：其升等前五年內之論文至少須兩篇(含)以上為 SCI、SSCI、EI、MATHSCI 或 TSSCI 所收錄之期刊論文；其中至少須有一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論文上所登錄之工作單位須為國立高雄大學。
2. 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者：其升等前五年內之論文至少須兩篇(含)以上為 SCI、SSCI、EI、MATHSCI 或 TSSCI 所收錄之期刊論文；其中至少須有一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論文上所登錄之工作單位須為國立高雄大學。
3. 副教授升等教授者：其升等前五年內之論文至少須三篇(含)以上為 SCI、SSCI、EI、MATHSCI 或 TSSCI 所收錄之期刊論文；其中至少須有兩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論文上所登錄之工作單位須為國立高雄大學。

五、本院教師以教學實務類之技術報告申請升等，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技術報告外審部份，本院將其送三位校外專家學者進行審查，須至少二位外審成績達 70 分以上。

(二)送審教學實務成果符合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辦法」第二條第三項著作年

限規定。

(三) 以二種以上教學實務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成果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

(四) 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

(五) 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1. 教學、課程或設計理念。
2. 學理基礎。
3. 主題內容及方法技巧。
4. 研發成果及學習成效。
5. 創新及貢獻。

(六) 所提技術報告送審通過，且無「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本校網站、圖書資訊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

六、本院教師以技術應用類之技術報告申請升等，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技術報告外審部份，本院將其送三位校外專家學者進行審查，須至少二位外審成績達 70 分以上。

(二) 送審技術應用成果符合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辦法」第二條第三項著作年限規定。

(三) 以二種以上技術應用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

(四) 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

(五) 技術應用成果涉及機密者，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

(六) 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1. 研發理念。
2. 學理基礎。
3. 主題內容。
4. 方法技巧。
5. 成果貢獻。

(七) 所提技術報告送審通過，且無「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本校網站、圖書資訊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

七、院教評會受理教師升等案時，應依據本院教師升等評分細則辦理。

前項所列本院教師升等評分細則另訂之。

八、本院專任教師校內升等審查程序及相關規定如下：

(一) 經各系(所)初審通過之升等申請案，應填具本院「教師升等評分表」，加註系(所)評分數，連同會議紀錄、系所投票資料、外審委員迴避名單(以三人為限)、各項表

件及升等著作或技術報告等，依第三點規定時程送請院教評會辦理複審。

(二) 本院複審前應將升等著作或技術報告同時分送校外專家學者三人審查，並將著作或技術報告審查意見表連同其他研究、教學、服務成績及相關資料送院教評會複審。複審通過後，院教評會應將本校「教師升等評分表」連同著作或技術報告審查意見表、會議紀錄、各項表件及其升等著作或技術報告，送人事室辦理。未獲通過之升等案，院教評會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救濟途徑通知當事人。本院教師資格審查著作或技術報告外審作業要點另訂之。

九、辦理升等審查時，應由院教評會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為通過。

十、各審查委員對於涉及自身利益、其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或具論文指導師生關係之案件，應予迴避。有具體事實足以認院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請人得向院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委員未自行迴避時，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總人數。

十一、教師對於升等複審結果如有異議，得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會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

教師對於申覆結果如有異議，得依本校規定提起申訴、再申訴。

十二、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